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技士 蘇文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300134006號

傳真電話：02-8995-3684

電子郵件：a5855901@cip.gov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度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-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」第2次核定明細表(改列)及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所列數額納入預算辦理，並編列工程配合款。
- 二、為加速預算執行，請貴府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，應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減列項目或數量，以符實際。
  - (二)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，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，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(三)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，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、刪減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  - (四)核定案件撥款方式，請依本會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（諒達）頒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（修訂版）」所訂撥款方式及應檢附資料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(均含附件)